



國浩律師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

中美貿易戰背景下中印貿易摩擦應對

胡靜

2018年5月30日



目录

CONTENTS

- 一. 中印之间贸易救济案件简介
- 二. 印度反倾销调查政策变更
- 三. 印度反倾销案件应诉心得
- 四. 巴基斯坦反倾销调查
- 五. 中国对印度反制措施

一、

中印之间贸易救济案件简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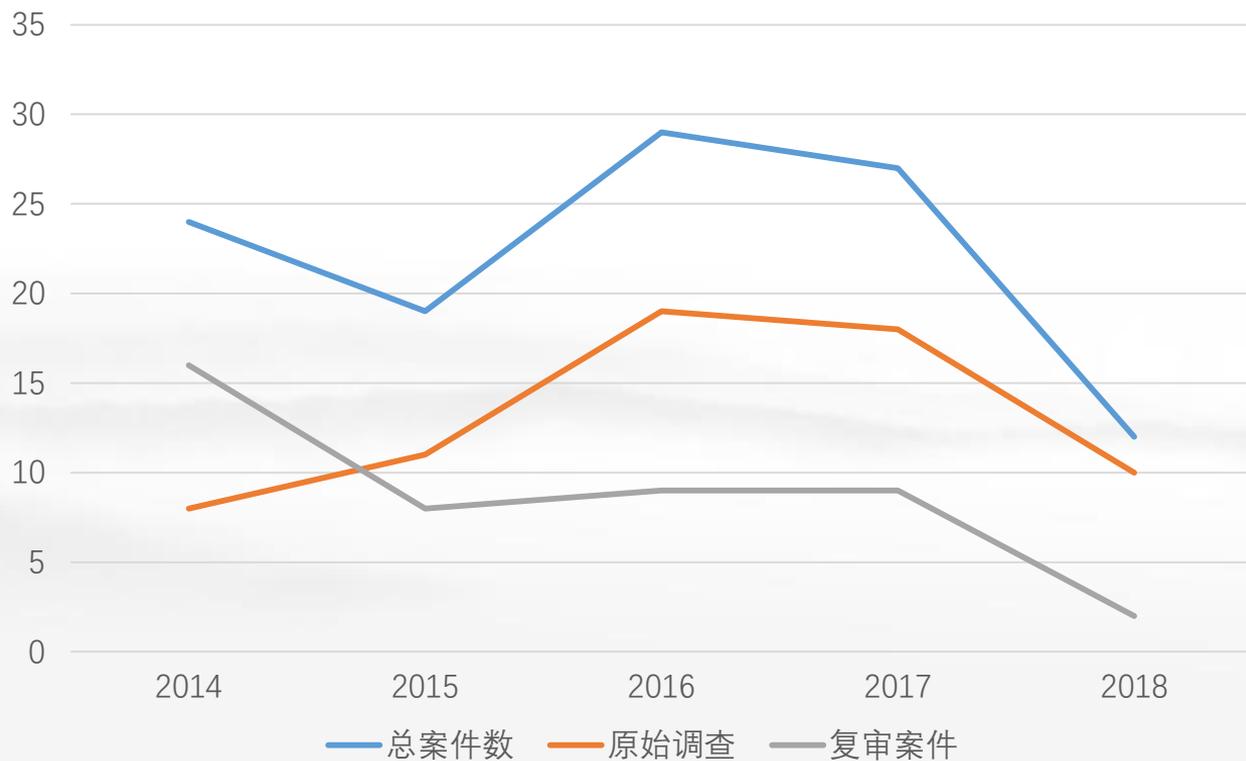
■ 印度对华发起贸易救济案件基本情况

21世纪以来，中国和印度在世界经济领域中的地位不断上升，随着两国经贸往来不断深入，相互之间的竞争也渗透到了多个环节，经贸领域的争议和摩擦也不断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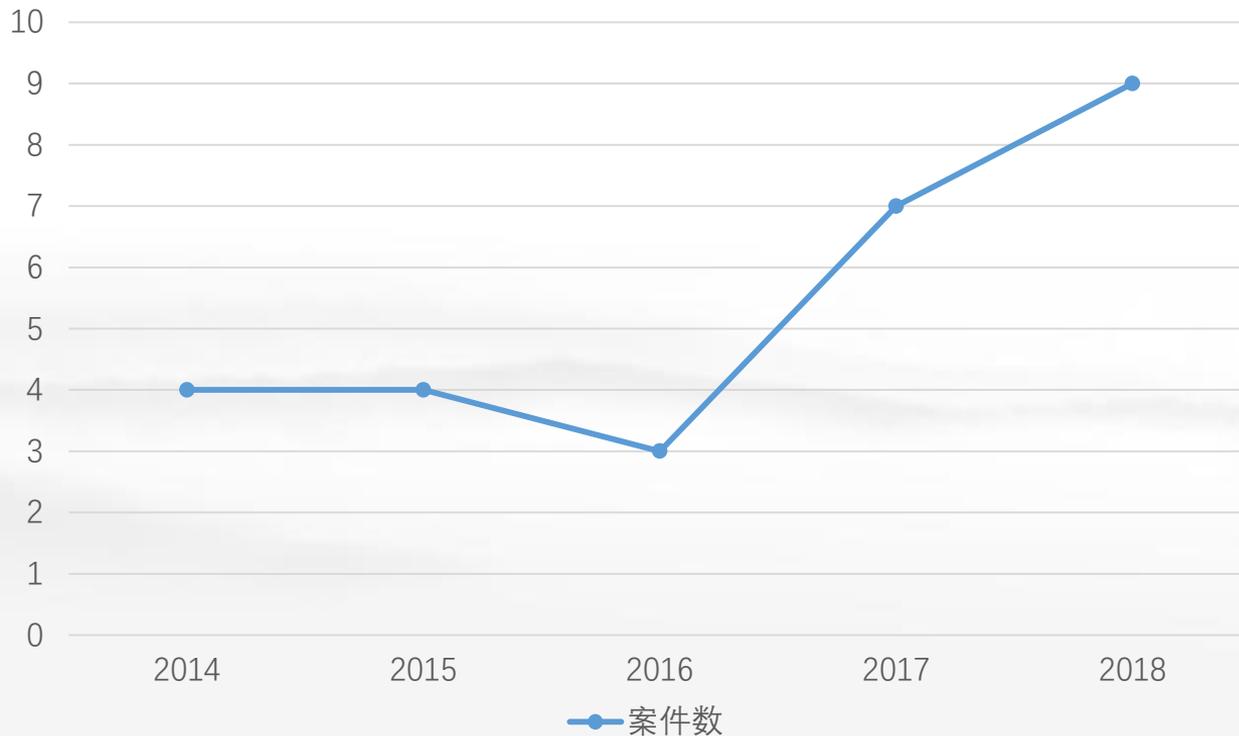
近年来，印度对中国频繁实施反倾销措施，对华反倾销力度一直加大，试图以反倾销、反补贴、反规避等贸易救济形式，限制中国产品对印出口。涉案产品主要集中于化工业、机电业、塑料橡胶和纺织业等。

中国商务部披露的数据显示，自1994年至2017年8月底，印度一共对中国发起了212起反倾销调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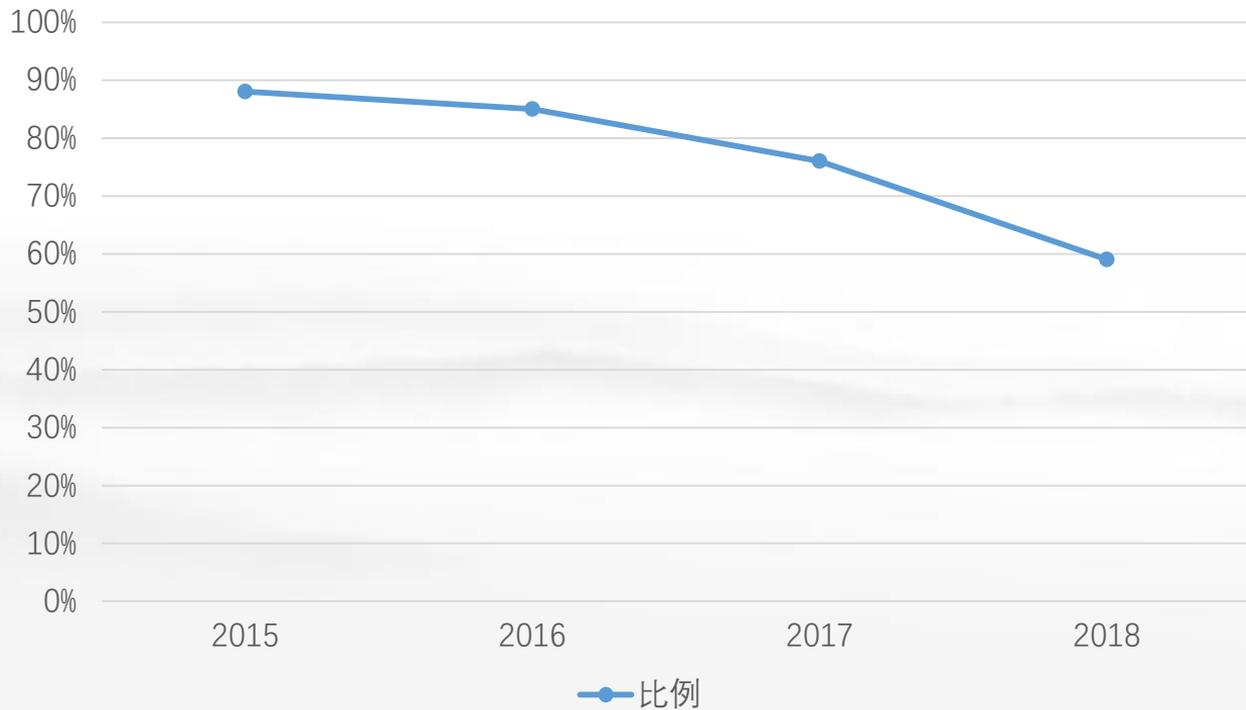
过去五年印度对华贸易救济案件



针对中国反倾销案件终止或到期的案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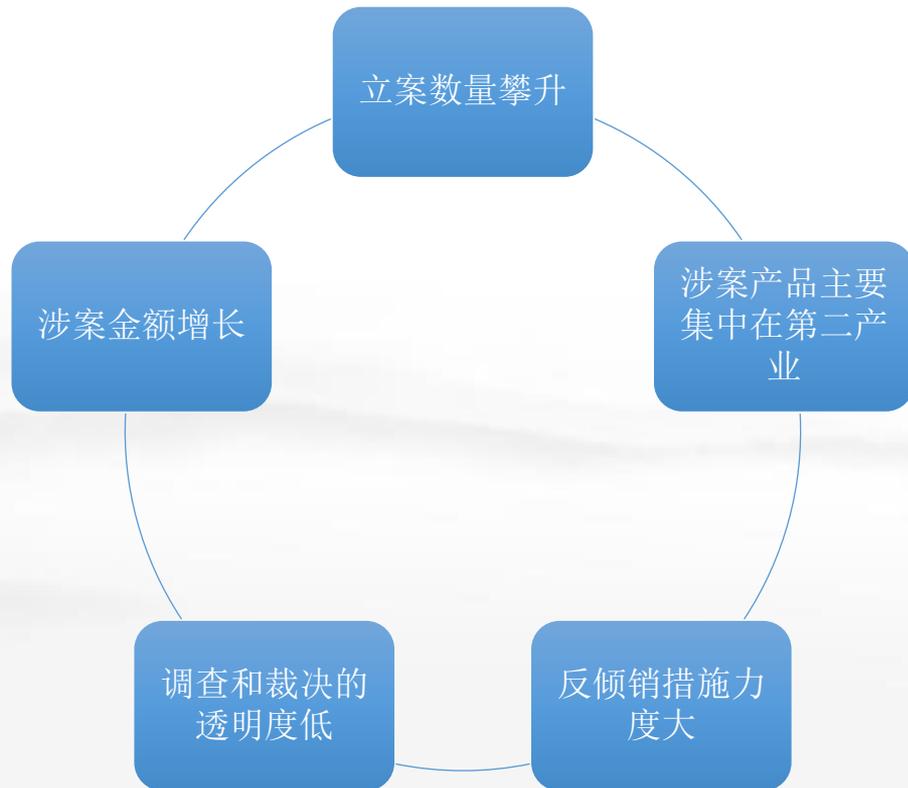


针对中国征税案件比例



印度对华反倾销措施现状

■ 印度对华反倾销措施现状



■ 印度对华反倾销措施现状

➤ 调查和裁决的透明度低



■ 印度对华发起贸易救济案件基本情况

➤ 反倾销措施力度大

肯定性终裁比例高，以从量征税为主。

• 虽然2018年至今，印度商工部对纸牌、亚力克纤维做出反倾销否定性终裁，并终止了太阳能电池板的反倾销调查，但总体来说，肯定性终裁的比例还是较高。

反倾销税较高

• 2018年3月26日发布终裁决定的陶瓷辊，对涉案产品征收0美元/吨至782.25美元/吨的反倾销税；
• 2018年3月5日发布终裁决定的五氧化二磷对涉案产品征收1685.42美元/吨的反倾销税。

印度对华反倾销调查频发原因

■ 印度对华反倾销调查原因分析

外部因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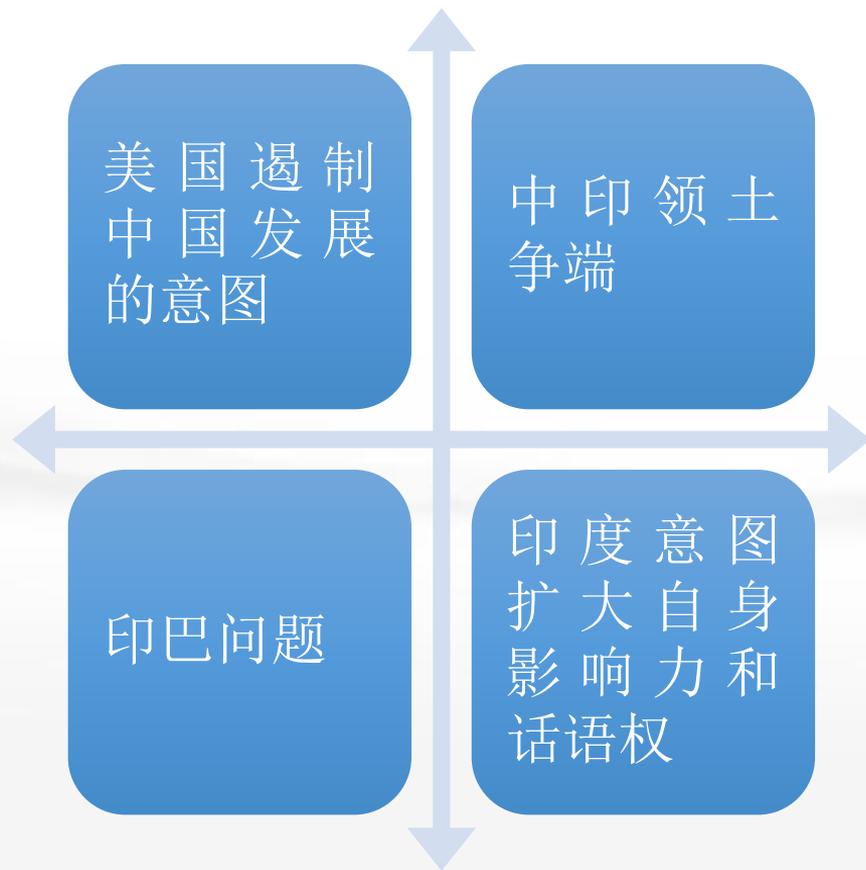
■ 印度对华反倾销调查原因分析

➤ 贸易逆差严重

据印度《经济时报》报道，2006-2016年十年间，印度对中国贸易逆差呈激增特点，从120亿美元增长到526亿美元，增幅高达338%。随着贸易逆差的逐渐扩大，印度不断加大对华反倾销力度，尤其是2017年上半年印度对华发起12起反倾销调查，成为发起数量最多的国家。以二甲基乙酰胺为例，2008到2014年中印二甲基乙酰胺进出口贸易逆差保持在百万美元之内，2015年后中印二甲基乙酰胺进出口贸易逆差激增，单月最高逆差超千万美元。为了有效降低逆差额，2017年3月17日，印度商工部对来自中国进口的二甲基乙酰胺发起反倾销调查。

■ 印度对华反倾销调查原因分析

➤ 国际政治环境影响



■ 印度对华发起贸易救济案件基本情况

➤ 印度对华反倾销调查频发的原因

内部因素

中国企业应
诉率较低

依靠价格竞争
的情况仍存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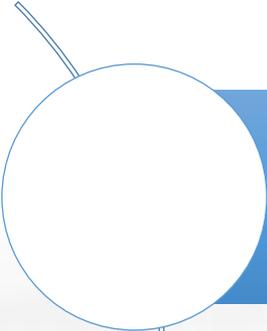
二、

印度对华反倾销调查政策变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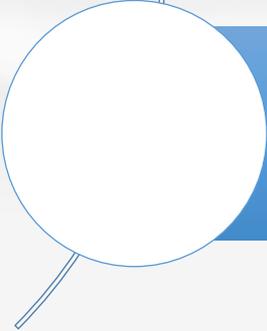
DGAD更名为DGTR



■ DGTR



2018年5月17日，DGTR成立，合并了DGAD和DGFT中的保障措施部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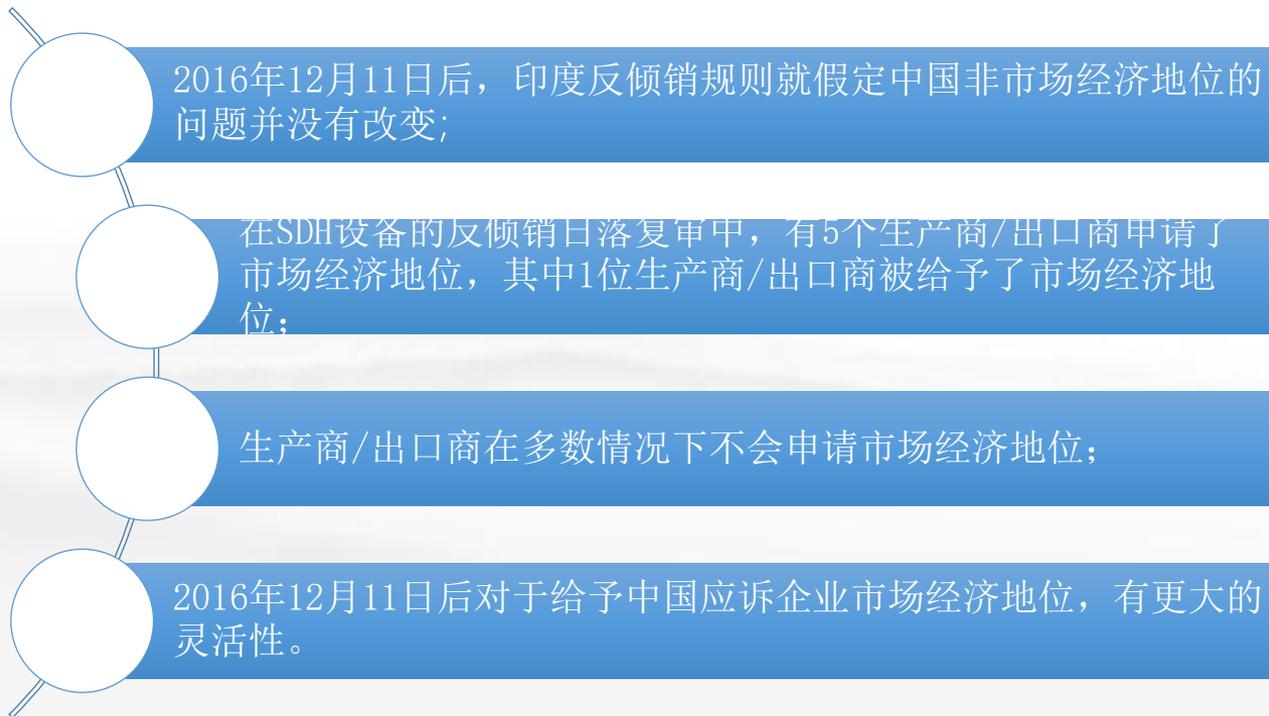


仍然任命Shri Sunil Kumar先生担任DGTR的局长。



关于市场经济地位

■ 关于给予中国应诉企业市场经济地位





印度反倾销事务的实质性改变

■ 反倾销调查政策变更

日落复审

- 提交申请书时间：反倾销措施有效期届满前270/240天提交申请书

调查过程透明化

- 裁决依据的DGCI&S数据的纸质版文件作为“公开文件”存放；
- 取得利益相关方授权后即可获得DGCI&S的进口数据。

填写问卷

- 发布了出口商及相关进口商问卷的新格式；
- 向下游用户发送问卷。



即将发起的日落复审

■ 印度即将对中国发起的日落复审 - 2018年

涉案产品	涉及的国家或地区	反倾销税到期时间
氧化锌	中国	2018年9月5日
球墨铸铁管	中国	2018年10月9日
扑热息痛	中国、中国台湾地区	2018年10月27日
维生素A棕榈酸酯-I	中国、瑞士	2018年11月12日
磷酸-技术用等级和食品级	中国	2018年12月30日

■ 印度即将对中国发起的日落复审 - 2019年

涉案产品	涉及的国家或地区	反倾销税到期时间
4,4 二氨基二苯乙烯-2,2-二磺酸	中国	2019年1月22日
间苯二胺	中国	2019年3月10日
红磷	中国	2019年3月18日
硝酸钠	中国、欧盟、乌克兰、韩国	2019年3月18日
铝合金轮毂	中国、韩国、泰国	2019年4月10日
PS 版	中国、保加利亚、马来西亚、新加坡、韩国	2019年6月8日
悬浮聚氯乙烯	中国台湾、中国、印度尼西亚、日本、韩国、马来西亚、泰国、美国	2019年6月12日
钢制轮毂	中国	2019年3月25日

■ 印度即将对中国发起的日落复审 - 2019年

涉案产品	涉及的国家或地区	反倾销税到期时间
橡胶助剂	中国、韩国	2019年7月23日
纯对苯二酸	中国、欧盟、韩国、泰国	2019年7月24日
头孢曲松钠	中国	2019年8月13日
绝缘子	中国	2019年9月15日
硫化黑	中国	2019年9月17日
DVD刻录光盘	中国、中国香港、中国台湾地区	2019年11月20日
双氯芬酸钠	中国	2019年11月20日
尼龙扎带	中国、中国台湾地区、韩国	2019年12月8日

三、

印度对华反倾销调查应诉心得

积极抗
辩

发动下
游用户

争取实
地核
查
机会

争取市
场经
济
地位

■ 印度对华反倾销调查应诉心得

➤ 积极抗辩

倾销的个体抗辩

- 正常价值抗辩
- 出口价格抗辩

无损害行业抗辩

- 替代国抗辩
- 价格承诺
- 申请人资格审核

■ 印度对华反倾销调查应诉心得

➤ 印度对华聚酯高强力纱线反倾销调查

2017年6月15日，印度商工部发布公告，宣布对原产于中国的聚酯高强力纱发起反倾销调查。

国浩贸易救济团队代理两家企业应诉此次案件，同时也代理了行业无损害抗辩。

在应诉的过程中，向印度商工部成功申请排除六种类型涉案产品，占涉案产品的一半。

2018年5月24日，印度商工部发布终裁裁决，国浩代理的两家企业，一家应诉企业被认定没有倾销行为，获得0税率，另一家获得行业最低税率。



■ 印度对华反倾销调查应诉心得

➤ 发动下游用户

反倾销调查在保护当地生产企业利益的同时，也损害了当地进口商和用户的利益，因此当地政府更愿意采纳本土企业的意见。

■ 印度对华反倾销调查应诉心得

➤ 争取实地核查机会

实地核查是检验企业提交数据准确性的重要环节，应诉企业获得实地核查机会可以让印度调查机关实地了解公司的真实情况，应诉企业向调查机关证明生产和管理井然有序，遵守市场经济规律，价格的竞争优势来自企业先进的技术、较高的生产效率和产品的高质量，而不是让调查机关只根据企业提交的数据做出裁决。

■ 印度对华反倾销调查应诉心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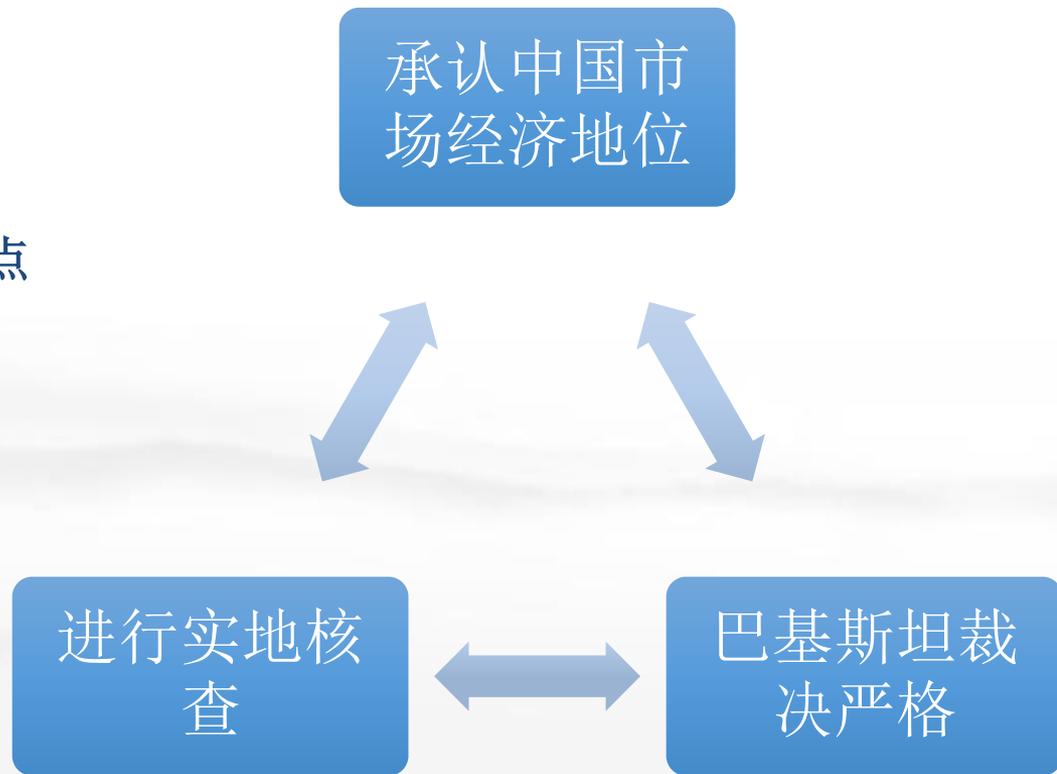
➤ 争取市场经济地位

印度给予个体企业市场经济待遇。企业可填写市场经济地位问卷，证明企业的财务系统符合国际会计准则、产量、定价不受政府控制，管理层无政府人员，企业决策不受政府干预。如企业获得市场经济地位，则企业的内销价格将被认定为正常价值。如未取得市场经济地位，企业也可向调查机关推荐适当的替代国来确定正常价值，降低倾销幅度。

四、

巴基斯坦反傾銷調查

➤ 巴基斯坦反倾销调查特点



■ 印度对华反倾销调查应诉心得

➤ 承认中国市场经济地位

巴基斯坦给予中国企业市场经济待遇，参考中国的内销价、出口价、成本数据判定是否倾销。这对中国企业非常有利。

内销价格做正常价值须满足以下条件：

- 1) 调查期内亏损销售不超过20%(用内销售价与生产总成本-生产成本+期间费用相比较)；
- 2) 内销同类产品数量至少占出口巴国涉案产品5%或以上；
- 3) 非关联交易。

■ 印度对华反倾销调查应诉心得

➤ 对企业进行实地核查 - 胶印油墨案件

2015年12月7日，应DIC Pakistan Limited, Lahore的申请，巴基斯坦对原产于中国和韩国的胶印油墨进行反倾销立案调查。本团队接受济南皇冠油墨有限公司的委托，代理该公司应诉本次反倾销调查。

本团队实地辅导问卷的填写，在规定的时间内向土耳其经济部提交了问卷，并成功接待两名巴基斯坦调查官员的实地核查。

涉案产品的进口对巴基斯坦构成倾销并对巴基斯坦国内企业造成了损害，但是倾销和损害之间不存在因果关系，因此裁定不对涉案产品征收反倾销税。



■ 印度对华反倾销调查应诉心得

➤ 巴基斯坦裁决严格

反倾销申请需由代表产业25%以上的生产商提出，且表示支持申请的生产商同类产品产量占超过表示支持和反对的生产商同类产品产量的50%。巴基斯坦关税委员会在接到立案申请书45天内正式立案。

关税委员会在立案后60-180天内初裁，临时反倾销税征收期限一般不得超过为4个月，最长不得超过6个月。终裁于一般初裁后180天内做出。

五、

中国对印度反制措施-国内申诉



国内申诉立案要素

■ 国内申诉立案要素

产业代表性

重点产业

重点国别

■ 国内申诉立案要素

➤ 产业代表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简称《反倾销条例》）规定，国内产业或者代表国内产业的自然人、法人或者有关组织，可以作为申请人提起反倾销调查申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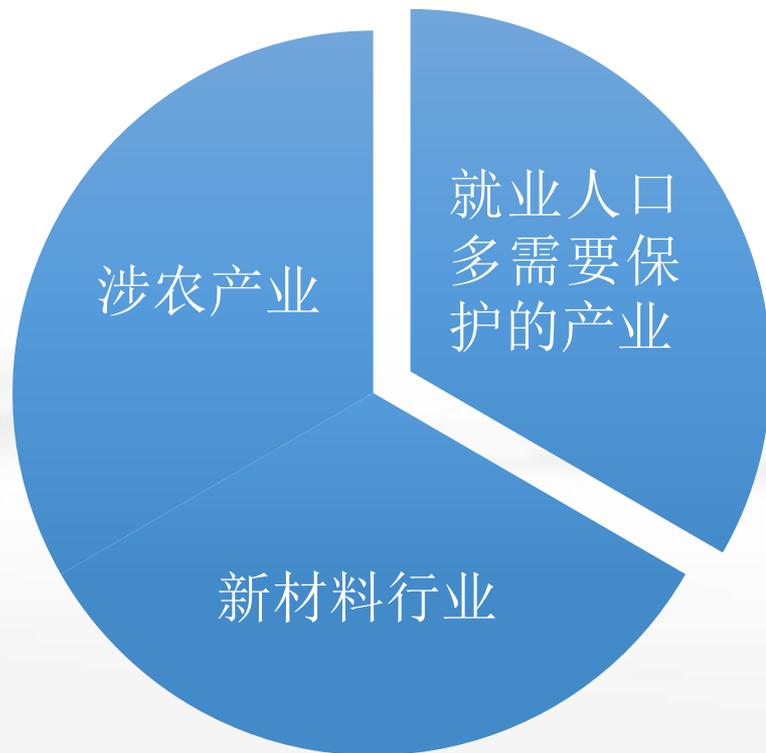
(1) 申请人产量之和占国内同类产品总产量的全部或50%的，申请人可作为“国内产业”直接提请反倾销调查；

(2) 申请人产量之和占全国总产量25%以上，但不足50%的，如果表示支持申请和反对申请的国内生产这种，支持者的产量占支持者和反对者的总产量的50%以上，申请人可以代表“国内产业”提起反倾销申请。

(3) 申请人产量之和占全国总产量25%以下的，不具备申请人资格。

■ 国内申诉立案要素

➤ 重点产业



■ 国内申诉立案要素

➤ 重点国别





国内申诉案件结果分析

■ 国内申诉案件结果分析

➤ 2013年至今国内申诉案件统计

	2013	2014	2015	2016	2017	2018至今
反倾销调查	6	3	4	3	10	3
反补贴调查	1	0	0	1	1	1
保障措施	0	0	0	1	0	0

■ 国内申诉案件结果分析

对外发起反倾销国家相对集中

- 对象为主要贸易伙伴，包括美国、韩国、日本等；
- 并不包括对我国发起众多贸易救济案件的印度、土耳其、阿根廷等国家，说明我国的贸易救济案件并不是以报复为动机。

对象产业结构相对单一

- 主要集中于化工业，即化工原料和化学制品；
- 其他涉及的行业为轻工、纺织、农产品等。

立案成功率高且结果较好

- 在共聚聚甲醛、共聚树脂等案件中，终裁的倾销幅度为30%，40%左右，结果也使得国内产业经营状况转好。



国内申诉案件实施状况

■ 国内申诉案件实施状况

促进产业结构调整

营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

增加就业，保证社会稳定

遏制国外对我国滥用贸易救济措施的趋势和不公平待遇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合伙人

全国律协国际业务专业委员会委员

电话：010-65890623

手机：+86 13911982943

电子邮箱：hujing@grandall.com.cn

业务领域

贸易救济领域：胡静律师从2005年开始从事贸易救济业务，对各国贸易救济法律和WTO规则有深入全面的理解。代理各国针对中国反倾销反补贴调查上百起，代理客户200余家，业绩良好、经验丰富，具有扎实理论功底和实务经验。她的客户群涵盖化工、轮胎、钢铁、纺织、厨房用品、餐具、陶瓷、电子产品、食品、农业和重工业。通过代理不同国家发起的调查，她逐渐成为WTO规则、以及欧盟、欧共体、美国、加拿大、澳大利亚、土耳其、印度、马来西亚、墨西哥、巴西、日本和韩国反倾销规则的专家。

业务领域

涉外投资领域：胡静律师自2009年开始从事涉外投资项目，曾参与中国大型央企、国企、银行、大型民营企业、中小私营企业对外投资项目，尤其是对巴西投资项目，积累了丰富的涉外投资经验。胡静律师现是全国律协“一带一路”律师库入库律师，参与编撰全国律协主编的《“一带一路”沿线国家法律环境国别报告》第一部和第二部，其中第一部已经由北大法律出版社出版，第二版正在编撰中。胡静律师还担任中国建材国际产能合作企业联盟法律委员会副主任。



谢谢